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 公告

为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水利系统营商环境，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1〕8号）的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新乡市水利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附件1），现予以公告。

凡列入清单内的证明事项，均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后，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行政机关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直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于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关责任，同时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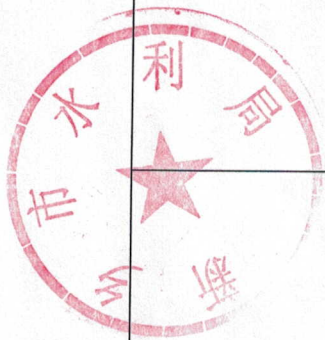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乡市水利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1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免于核查
2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延续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在线核查

3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在线核查
4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在线核查
5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现场核查



6	新乡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 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 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 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 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 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 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 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 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现场核查
---	--------	----------------	------------------------------------	---	------

备注: 1. 所谓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2. 所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附件 2

新乡市水利局行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 址: _____

(二)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三)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事项名称: _____

(二) 证明事项名称: _____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 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规定：
_____。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利：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 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_____。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_____；（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行政机关：_____

（签字/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新乡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式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